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社会保障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法律法规专科
社会保障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字01-2003-0402-1 ISBN 978-7-2093-0402-1

实用版法规专辑

社会保障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京市西城区

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2008年3月第1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2093-0402-1

定价：14.00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电话：010-66033588

网址：http://www.clp.com.cn

北京市西城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障/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2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0405 - 1

I. 社… II. 中… III. 社会保障 - 行政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82.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5010 号

社会保障

SHEHUIBAOZHA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6 字数/127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05 - 1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所出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读者需要，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延续了“实用版”系列简洁、实用的风格，为广大公民提供最经济有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本专辑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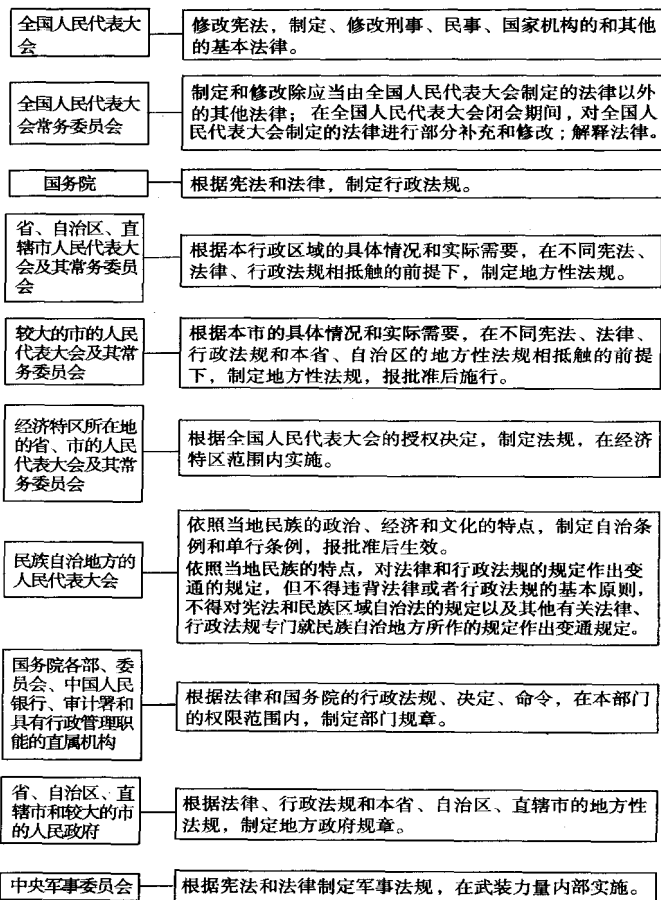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5. **“实用版法规专辑”**除延续上述“实用版”系列特点外，兼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08年3月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社会保障与你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对社会成员在年老、疾病、伤残、失业、遭受灾害、生活困难等情况时，给予物质帮助的制度。一般来说，社会保障由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组成。其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内容。

社会保险，是以国家为主体，对有工资收入的劳动者在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有能力而无工作亦即丧失生活来源的情况下，通过立法手段，运用社会力量给这些劳动者以一定程度的收入损失补偿，使之能继续达到基本生活水平，从而保证劳动力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正常运行，保证国内社会安定的一种制度。

我国的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五种。我国《劳动法》也明确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1. **工伤保险**，是国家或社会为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者及家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包括中国境内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这些用人单位的全部职工或者雇工。各类企业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雇佣劳动者为其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个体经济组织。

2. **养老保险**，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有关规定，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凡个人缴费满15年的，可以享受养老金待遇，按月领取养老金。

3. 医疗保险，是职工因疾病、负伤时，由社会或企业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或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

4. 失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制度。《失业保险条例》所指失业人员只限定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就业转失业的人员。

5. 生育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对生育职工给予经济、物质等方面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其宗旨在于通过向生育女职工提供生育津贴、产假以及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待遇，保障她们因生育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基本经济收入和医疗保健，帮助生育女职工恢复劳动能力，重返工作岗位，从而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妇女在这一特殊时期给予的支持和爱护。

6. 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是住房分配货币化、社会化和法制化的主要形式。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国家法律规定的重要的住房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强制性、互助性、保障性。单位和职工个人必须依法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单位为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实行专户存储，归职工个人所有。这里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社会保障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社会保险费征缴范围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3 条	第 2 页
工伤的类别	《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条	第 25 页
视同工伤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 15 条	第 27 页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 16 条	第 28 页
工伤医疗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 29 条	第 35 页
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 33 - 35 条	第 38 - 39 页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三	第 72 页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第 77 页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办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二	第 102 页
失业保险适用范围	《失业保险条例》第 2 条	第 133 页
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	《失业保险条例》第 14 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 4 条	第 136 页 第 142 页
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	《失业保险条例》第 17 条	第 137 页
生育保险支付范围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 6 条	第 147 页
住房公积金权属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 条	第 151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16条	第155页
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24条	第156页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18条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二	第155页 第162页

目 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
(1999 年 1 月 22 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11)
(2001 年 5 月 27 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17)
(2003 年 2 月 27 日)	
★工伤保险条例	(20)
(2003 年 4 月 27 日)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53)
(1991 年 6 月 26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57)
(1995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的决定	(67)
(1997 年 7 月 16 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决定	(71)
(2005 年 12 月 3 日)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77)
(2004 年 1 月 6 日)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81)
(1997 年 12 月 22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94)
(2005 年 11 月 1 日)	
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	(97)
(1992 年 1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02)
(1998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108)
(1994 年 12 月 1 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110)
(1999 年 5 月 12 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14)
(1999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意见	(118)
(1999 年 6 月 30 日)	
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	(122)
(1999 年 6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24)
(2007 年 7 月 10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130)
(1999 年 12 月 16 日)	
★失业保险条例	(133)
(1999 年 1 月 22 日)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142)
(2000 年 10 月 26 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47)
(1994 年 12 月 14 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51)
(2002 年 3 月 24 日)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 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	(162)
(2005 年 1 月 10 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66)
(1999 年 9 月 28 日)	
 实用附录:	
单位参保程序参考流程图	(170)
社会保险登记表	(171)
工伤认定申请表	(172)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174)
工伤保险待遇计算标准	(175)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申领单	(178)
失业保险金申领表	(180)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保障社会保险金的发放，制定本条例。

◆^②根据我国《劳动法》的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社会保险费征缴，是指由专门机构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筹集社会保险基金的制度。由于社会保险的强制性，决定了社会保险费是征缴制，即参加社会保险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由专门机构直接收取，拒不缴纳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国家规定，我国征缴社会保险费的法定机构有两个，一是税务机构，一是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某个地区具体由哪个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 本书中标有◆的部分，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所增加的说明。

第二条 【适用范围】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缴纳，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参见《工伤保险条例》第3条）

◆生育保险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筹集资金，由企业按照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建立生育保险基金。生育保险费的提取比例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计划内生育人数和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等项费用确定，并可根据费用支出情况适时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作为期间费用处理，列入企业管理费用。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参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4条）

第三条 【征缴范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 other 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 other 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 other 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将城镇个体工商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围，并可以规定将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以及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纳入失业保险的范围。

社会保险费的费基、费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

规定执行。

◆职工由机关事业单位进入企业工作之月起，参加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原有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企业的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其中，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在进入企业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根据本人在机关（或单位）工作的年限给予一次性补贴，由其原所在单位通过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入本人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补贴的标准为：本人离开机关上年度月平均基本工资×在机关工作年限×0.3%×120个月。

职工由企业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之月起，执行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养老制度，其原有的连续工龄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退休时按机关事业单位的办法计发养老金。已建立的个人账户继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退休时，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每月按1/120计发，并相应抵减按机关事业单位办法计发的养老金。

公务员进入企业工作后再次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原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的本金和利息要上缴同级财政。其个人账户管理、退休后养老金计发等，比照由企业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职工的相关政策办理。

◆职工由机关进入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之月起，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其原有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职工由企业、事业单位进入机关工作，原单位及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转移，其失业保险按有关公务员规定执行。

◆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流动，在同一统筹地区内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不转移，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随同转移。职工流动后，除基本医疗保险之外，其他医疗保障待遇按当地有关政策进行调整。

第四条 【足额缴纳与专款专用】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

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根据我国《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的，欠缴的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当缴纳至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之日。

◆ [条文参见：本条例第12、13、26条]

第五条 【征缴主管部门】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征收机构】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根据我国《劳动法》的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第二章 征 缴 管 理

第七条 【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